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盛利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中银盛利
基金主代码	163824
交易代码	1638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5,066,762.8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1月4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方向、行业和企业盈利、信用状况及其变化趋势、债券估值水平及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动态分析,在限定投资范围内,决定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在充分论证债券市场宏观环境和仔细分析利率走势基础上,通过久期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利差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自上而下完成组合构建。本基金在整个投资决策过程中将认真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投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每个封闭期首日,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程明	洪渊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8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5,986,572.08
本期利润	174,850,490.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9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3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83,293,065.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2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19%	0.24%	0.01%	-0.33%	0.18%
过去三个月	4.75%	0.19%	0.70%	0.01%	4.05%	0.18%
过去六个月	6.92%	0.17%	1.49%	0.01%	5.43%	0.16%
过去一年	14.89%	0.17%	3.27%	0.01%	11.62%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32%	0.14%	6.64%	0.01%	14.68%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8月8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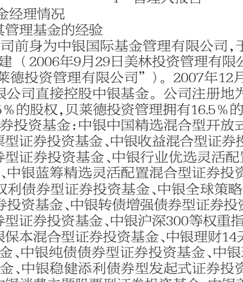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5%的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九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陈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聚利分级基金经理	2014-12-31	-	6	应用数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高级交易员。2014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纯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中银盛利纯债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银新趋势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任今任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具有6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今年上半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一些积极变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发生细微调整。美国经济一季度复苏放缓,但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压力依然温和,美联储推迟加息,但仍维持逐步回归货币政策正常化轨道方向。欧洲经济重新恢复增长,通缩风险降低,欧央行继续宽松政策,但并未加码力度。欧美与俄罗斯就乌克兰关系略有缓和,但仍无和解。原油价格上半年探底后于二季度有明显回升,但仍在较低水平徘徊。国内方面,房地产销售企稳回升,房价开始止跌回升,但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趋势未变;消费增长依然徘徊不前,出口增长乏力,使得总需求不旺,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存在。受产能过剩、总需求不旺和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徘徊共同影响,物价维持低位,工业品价格连续通缩。央行上半年连续降息降准,但金融系统信用扩张力减弱,1-5月份新增社会融资规模仅为6.9万亿,大幅低于去年同期8.5万亿。

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开始重现复苏迹象,通缩风险也逐步降低,欧元区通胀由一季度-0.3%回升到0.2%;制造业PMI由年初50.2左右逐步回升到6月份的52.5左右;失业率较年初有小幅下降,但仍维持在11%以上。因此尽管有复苏迹象,但欧盟内部分歧仍存,局部存在政局不稳风险,尤其是希腊面临退欧风险。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努力协调各方利益,坚持量宽政策,以刺激消费和物价。美国经济一季度表现不佳,GDP出现负增长,但二季度以来,各种领先指标及同步显示,美国经济仍在强劲的复苏通道中,制造业PMI一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维持高位,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20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5.6%降至5.3%,物价稳定,总体温和,GDP年化增速预计2.5%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推迟了6月加息的预想,但仍未放弃下半年加息的努力,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乌克兰事件年初有所缓解,随着停战,紧张局面有所缓解,但仍无法解开乌克兰危机,欧盟与美国继续对俄罗斯进行经济制裁。原油价格二季度出现一波反弹,但仍属估值修复式反弹,美元在二季度末出现小幅回调,均未对通胀预期产生重大影响,多数发展中国家继续宽松货币政策。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上半年宏观经济延续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二季度地产销售出现持续回暖,房价也出现企稳回升,但房地产投资仍在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基建投资1-5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小幅下滑;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也延续回落态势;固定资产投资1-5月份增速较去年底回落4个多百分点,拖累宏观经济增长。1-5月消费增速回落1个百分点,依旧维持较低水平徘徊。出口方面,由于人民币对非美元货币被动升值,出口表现大幅不及预期,进出口双双负增长。由于内需不足,货币信用扩张放缓,原油价格低位,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低位徘徊。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货币政策方面,稳健货币政策的内涵发生较大变化,央行连续降准降息,续作MLF,并积极窗口指导信贷等,综合运用多种方法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高商业银行信用扩张积极性。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土地出让金及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

2. 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较好,尤其是信用债。一季度经济下滑力度较大,央行全面降息降准,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二季度经济下滑趋势放缓,房价企稳回升,央行继续保持稳健货币政策,回购利率大幅下行,收益率曲线明显陡峭化下行,长端收益率低位徘徊。整体来看,上半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2.6%,中债银行间国债财富指数上涨2.9%,中债企业债总财富指数上涨4.6%,上半年国债、金融债和信用债收益率均陡峭化下行。具体来看,10年国债收益率从年初的3.62%回落到季末的3.59%,10年国开债从年初的4.10%回落至季末的4.09%。货币市场方面,银行间7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3.42%,1天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均值在2.31%,分别比季下降了15和56个bp。

股票市场方面,上半年牛市气氛弥漫市场,股票交投活跃,指数快速上涨,但在6月中下旬,股市进入快速断崖式下跌。上半年上证综指累计上涨32.23%,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中小盘综合指数上涨83.08%,创业板指数上涨94.23%,综合来看,中小盘的表现优于大盘股。可转债市场方面,在权益市场火热的背景下,市场热点主题频出,代表新经济和经济转型方向行业的个券走势相对较好,但由于前期转债整体估值高企且6月下旬权益市场开始大幅调整,转债整体处于持续消化估值中,转债市场走势也显著弱于股市,上半年中标可转债指数跌10.41%。新券供给部分,上半年仅两只转债发行,市场新发总量相对较小,供给整体未对市场造成不利影响。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表现较强,半年末股市出现断崖式下跌,债券市场表现较好。我们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债券资产维持合适的久期和杠杆比例,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中高评级信用债,积极参与权益类资产波段机会,并在6月后逐步减持,提升基金的业绩表现,使组合业绩维持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06月30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2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20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整体将延续弱复苏与低通胀的格局,全球多数国家也将延续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而其中美国依然是复苏相对最为稳定的经济体,货币政策逐步趋紧,成为全球经济与宏观政策值得关注的分化。具体来看,美国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依然较强,制造业PMI指数连续31个月维持于50之上的扩张区间;就业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已稳步降至5.3%。通胀维持较低水平,美联储在年内加息是大概率事件,但加息的幅度与速度或较为有限。欧洲方面,通缩风险仍为消除,低油价和低汇率将有助于欧元区经济企稳复苏,但国别间差别将会继续加大,如何平衡各加盟国之间的利益,将是欧洲最大的风险。

国内方面,经济有望逐步寻底企稳,通胀在低位水平回升是大概率事件。具体来看,经济下行速度有所放缓,但下行压力仍未消退。汇丰制造业PMI与官方制造业PMI已连续企稳3个月,但回升乏力,汇丰PMI更是仍处于50之下的收缩区间。基建投资新开工项目及投资资金来源增速维持于极低水平,预示投资增速仍有下滑压力。房地产销量及房价增速均有所恢复,房地产投资增速有望在下半年逐步寻底企稳。通胀方面,实体经济需求疲弱的情况下,通胀整体处于偏低水平,但下半年油价同比增速在低基数效应影响下面临较为确定的回升压力,猪周期也已温和启动,预计通胀或在下半年持续温和回升。在此情况下,预计货币政策整体维持中性偏松的操作基调,并将加大财政支出与信用扩张的力度,以支撑经济增速逐步企稳。

下半年权益市场预计将维持较高波动性,债券市场机会主要存在于:1、宏观经济托底式下滑,积极财政政策扩张空间有限,实体经济下行压力贯穿全年,央行货币政策将被迫逐步宽松,引导利率水平下行;2、稳健货币政策倾向于松紧适度,保持适度宽松流动性,刺激信用扩张;3、通胀水平温和反弹,受国内产能过剩、经济萧条、流动性扩张放缓和大宗商品价格回落的影响,通胀水平将有望较长时期保持在偏低水平,工业品出厂价格可能持续维持通缩局面,由此造成实际利率水平偏高,企业盈利困难,并客观上需要央行逐步兑现货币政策以降低社会融资成本;4、存量债务违约风险上升,权益投资风险加大,避险情绪或将进一步推升固定收益类产品估值。风险来自于:1、政府三季度稳增长刺激力度大于预期,例如通过房地产政策放松或大规模基建投资等方式推动经济短期内快速反弹;2、地方政府债务置换源源不断,供给压力过大;3、经济面临硬着陆风险,大面积债务违约发生,伴随流动性陷阱出现,信用债遭受评级下调、利率债遭受流动性打压等极端情况出现。但以上风险事件短期内出现的概率并不高。

综合上述分析,我们对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判断谨慎乐观,一方面回购利率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较低水平,另一方面,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权益市场波动加剧引发避险情绪升温,各种无风险利率逐步下行。我们将坚持从自上而下的角度预判市场走势,并从自下而上的角度严防信用风险,重点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中短久期利率债,谨慎对待中低评级信用债,维持适度杠杆和中性久期,谨慎参与权益类资产交易。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投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法律合规部和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模型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运营部做出提示,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估值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3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015年1月20日本基金进行了本年度第一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分红总金额为95,376,570.81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492元。本年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95,376,570.81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18,671,584.67	25,479,615.29
结算备付金	146,455,064.22	151,010,773.50
存出保证金	89,944.09	361,39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4,899,552.80	4,695,073,982.41
其中:股票投资	77,507,139.4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937,392,413.40	4,695,073,982.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6,171.61	-
应收利息	108,800,922.31	90,025,606.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297,303,239.70	4,961,951,37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2,500,000.00	2,341,078,765.23
应付证券清算款	9,029,844.08	15,284,202.9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49,693.99	1,538,690.28
应付托管费	442,769.72	439,625.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7,250.45	53,652.19
应交税费	13,191.00	13,191.00
应付利息	10,068.95	327,370.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7,356.09	89,000.00
负债合计	1,614,010,174.28	2,358,824,498.1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385,066,762.81	2,384,414,290.29
未分配利润	298,226,302.61	218,712,582.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3,293,065.42	2,603,126,872.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7,303,239.70	4,961,951,370.4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25元,基金份额总额2,385,066,762.8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12,877,073.42	236,799,518.46
1.利息收入	111,414,689.29	120,023,446.7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98,776.43	4,728,560.68
债券利息收入	110,315,912.86	115,111,621.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3,264.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2,598,465.81	1,897,23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44,197.1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01,011,398.53	1,897,237.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42,870.09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081.68	114,878,833.9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8,026,583.02	45,742,581.73
1. 管理人报酬	9,022,302.83	11,376,160.10
2. 托管费	2,577,800.80	3,250,331.4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588,533.89	18,681.02
5. 利息支出	25,610,758.94	30,861,173.2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5,610,758.94	30,861,173.21
6. 其他费用	227,186.56	236,235.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850,490.40	191,056,936.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850,490.40	191,056,936.7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4,414,290.29	218,712,582.01	2,603,126,872.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4,850,490.40	174,850,490.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52,472.52	39,801.01	692,273.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52,472.52	39,801.01	692,273.53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5,376,570.81	-95,376,570.8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85,066,762.81	298,226,302.61	2,683,293,065.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594,712.74	-11,004,253.30	3,195,590,459.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1,056,936.73	191,056,936.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6,594,712.74	180,052,683.43	3,386,647,396.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9号文《关于核准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4日至2013年8月2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1062100_B01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3年8月8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3,205,420,561.8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174,150.94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3,206,594,712.74元,折合3,206,594,712.7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不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每个封闭期首日,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根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利率水平调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1、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 年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经与相关托管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30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30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2、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没有需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022,302.83	11,376,160.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9,129.17	2,340,631.4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577,800.80	3,250,331.49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18,671,584.67	100,059.46	550,314,530.21	77,980.21
合计	18,671,584.67	100,059.46	550,314,530.21	77,980.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1,602,500,000.00元,其中1,483,800,000.00元于2015年7月1日到期,118,700,000.00元于2015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7,507,139.40	1.80
	其中:股票	77,507,139.40	1.80
2	固定收益投资	3,937,392,413.40	91.62
	其中:债券	3,937,392,413.40	91.6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5,126,648.89	3.84
7	其他各项资产	117,277,038.01	2.73
8	合计	4,297,303,239.70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284,000.00	0.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80,271.04	0.4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405,308.88	1.3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7,537,559.48	0.6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7,507,139.40	2.8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3,227,421	36,405,308.88	1.36
2	600016	民生银行	1,764,342	17,537,559.48	0.65
3	600023	浙能电力	1,338,737	13,280,271.04	0.49
4	002408	齐翔腾达	600,000	10,284,000.00	0.3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91	通鼎互联	116,196,718.34	4.46
2	600023	浙能电力	92,227,886.88	3.54
3	000089	深圳机场	84,081,345.00	3.23
4	002408	齐翔腾达	35,109,408.19	1.35
5	600016	民生银行	16,443,667.44	0.63
6	601139	深圳燃气	8,719,086.83	0.33
7	600037	歌华有线	3,531,676.68	0.1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91	通鼎互联	95,923,472.16	3.68
2	600023	浙能电力	86,997,282.14	3.34
3	000089	深圳机场	61,854,040.52	2.38
4	002408	齐翔腾达	25,005,004.52	0.96
5	601139	深圳燃气	9,140,450.19	0.35
6	600037	歌华有线	4,427,315.16	0.17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356,309,789.3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83,347,564.6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680,000.00	1.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1,680,000.00	1.93
4	企业债券	2,992,198,615.40	111.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63,732,000.00	13.56
6	中期票据	527,818,000.00	19.67
7	可转债	842,798.00	0.03
8	可交换债券	1,121,000.00	0.04
9	其他	-	-
10	合计	3,937,392,413.40	146.74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336	13渝地产	1,450,840	152,541,317.60	5.68
2	1082160	10河钢MTN2	1,200,000	120,780,000.00	4.50
3	122501	12寿财资	1,109,810	113,688,936.40	4.24
4	122520	12唐城投	998,970	104,242,519.50	3.88
5	122273	13鲁金01	997,440	102,975,705.60	3.8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9,944.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86,171.6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8,800,922.3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277,038.01

7.11.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无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409	990,065.07	2,168,276,858.98	90.91%	216,789,903.83	9.09%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3,173,713.00	65.24%
2	张海玲	350,270.00	7.20%
3	邢保卿	237,100.00	4.87%
4	孟莹莹	109,000.00	2.24%
5	宋小文	92,400.00	1.90%
6	张楚帆	88,812.00	1.83%
7	李乐	84,400.00	1.73%
8	周珍枝	80,300.00	1.65%
9	杨冬梅	70,000.00	1.44%
10	邢乐文	61,000.00	1.25%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序号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4,975.35	

8.4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8月8日)基金份额总额	3,206,594,712.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84,414,290.2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52,472.5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85,066,762.8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情况如下:

本基金管理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李道滨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葛岱炜(David Graham)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朱善利先生、荆新先生、赵欣舸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白志中先生、赵春堂先生、宋福宁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赵欣舸先生、雷晓波(Edward Radcliffe)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白志中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谭炯先生、梅非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葛礼(Gary Rieschel)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已报相关机构备案,详情请参见2015年3月19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没有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安信证券	2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中银证券	3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182,782,517.20	64.51%	161,743.96	63.86%	-
国泰君安	2	100,565,047.49	35.49%	91,552.94	36.14%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长江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国泰君安证券深圳交易单元各一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240,321,810.82	25.41%	-	-	-	-
国泰君安	705,307,756.86	74.59%	136,861,800,000.00	100.00%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